徵才機關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　　系：文教行政

職　　稱：副組長

官等職等：簡任第10職等

名　　額：1

性　　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01-台北巿

上網期間：自110年5月4日～110年5月7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研究所畢業。
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具調任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。
3.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4. 具有學校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服務經驗10年以上，熟稔教育、體育相關法規，並具有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證明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協助組長綜理下列學校體育行政業務：

1. 學校體育綜合企劃
2. 各級學校體育行政輔導
3. 課程教學輔導
4. 賽會活動推廣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

工作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12樓（本署學校體育組）

聯絡方式：

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相關證照、外語檢定證明等證件影本等資料(均為pdf檔)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3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4. 另請應徵者於截止日前逕自本署網頁〈網址[http://www.sa.gov.tw/〉/公告消息/](http://www.sa.gov.tw/%E3%80%89/%E5%85%AC%E5%91%8A%E6%B6%88%E6%81%AF/)徵才資訊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，填妥後先將資料表Email至jecy@mail.sa.gov.tw。
5. 初審合格者，由本署擇優通知甄試，資格未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6. 甄選錄取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本職缺視面視成績錄取正取1人、並得增列候補名額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7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，電話：02-8771-1995，電子郵件信箱jecy@mail.sa.gov.tw。